

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6年度行政检查工作计划

检查主体	检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抽查检查起止时间
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对粮食经营者从事收购、储存、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的监督检查	全市粮食收储购销经营企业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、储存、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，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	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。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。	不低于5%；1次/年	3月-12月